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武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勳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以相對人積欠債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6,250元為由，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該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原法院82年度全字第1722號裁定准許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經原法院高雄簡易庭82年度雄簡字第2076號判決確定，原裁定命伊限期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以相對人積欠其債款為由，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956,25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原法院82年度全字第1722號裁定准許，又其業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原法院高雄簡易庭82年度雄簡字第2076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856,250元本息，並駁回其餘之訴確定等

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述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且有上開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查（本院卷第39至44頁），足認抗告人已就前開假扣押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相對人聲請命抗告人限期起訴，自不應准許。原裁定未察，命抗告人限期起訴，即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